

广东新盛通关务资讯半月刊

订阅热线：0769 - 22824889

61 期

2013年5月发行



外务内行 精盛博通

关务视窗 / 热点问答 / 本期关注 / 聚焦新盛通

- 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18、19、22、24 号
- 东莞海关关于加工贸易手册到期提醒的通告
- 海关总署答企业关于货运管理的疑问
- 新盛通老客户系列培训成功举办
- 关务风险管控，RAS 未雨绸缪



廣東新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NEWSHENG TONG TECHNOLOGY CO., LTD

目录

关务视窗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18 号 (关于海关执行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有关问题的公告) 4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19 号 (关于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6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2 号 (关于对海关总署令第 200 号有关条款适用事宜的解释) 8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 (海关总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 27 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执行的公告) 9	9
● 关于加工贸易手册核销到期提醒的公告..... 10	10
热点问题	17
● 海关总署答企业关于货运管理的疑问..... 18	18
本期关注	21
● 新盛通老客户系列培训成功举办..... 22	22
聚焦新盛通	23
● 关务风险管控, RAS 未雨绸缪..... 24	24

关务视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18 号(关于海关执行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有关问题的公告)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

为配合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提高通关效率，进一步规范进出口补充申报行为，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49 号，海关总署开发了补充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对通关过程的补充申报进行电子化管理。现就启用系统的相关问题公告如下：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详见附件），并规定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实施后，《项目确认书》中的“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编码为“N”，例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的第一类第 1 项应填写为：中低产田综合治理与稳产高产基本农田建设（N0101）；第七类第 4 项应填写为：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N0704）。

三、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于 2013 年 5 月 1 日以前（不含 5 月 1 日，下同）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国内投资项目（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下同），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范围的，可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免征进口关税手续。但有关项目单位须于 2014 年 5 月 1 日以前，持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其中“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仍按原审批条目及编码填写）等有关资料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逾期，海关不再受理上述减免税备案申请。

对于 2013 年 5 月 1 日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同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产业政策条目出具《项目确认书》的（其中“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以“N”为编码），海关可予受理减免税备案申请。

四、对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国内投资在建项目，凡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范围的，可按有关规定向投资主管部门申请补办《项目确认书》。在取得《项目确认书》之后，在建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参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税款不予退还。

特此公告。

附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海关总署

2013年4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3年第19号(关于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

通关作业无纸化是指海关以企业分类管理和风险分析为基础，按照风险等级对进出口货物实施分类，运用信息化技术改变海关验核进出口企业递交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办理通关手续的做法，直接对企业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录入申报的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的电子数据进行无纸审核、验放处理的通关作业方式。

海关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试点工作自2012年8月1日启动以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系统运行较为平稳，社会各界反响积极。为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提升监管效能，扩大改革成效，海关总署决定在前期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国海关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扩大试点范围：

(一) 试点企业范围扩大至海关管理类别为B类及以上企业。

(二) 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杭州、宁波、福州、青岛、广州、深圳、拱北、黄埔等首批12个海关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关区全部业务现场和所有试点业务。

(三) 上述12个海关以外的其余30个海关各选取1至2个业务现场和部分业务开展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试点。

(四) 2013年内，将“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下的报关单纳入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试点范围。

二、试点企业经报关所在地直属海关审核同意，在与报关所在地直属海关、第三方认证机构（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签订电子数据应用协议后，可在该海关范围内适用“通关作业无纸化”通关方式。

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通关作业无纸化”通关方式的进出口企业需要委托报关企业代理报关的，应当委托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通关作业无纸化”通关方式的报关企业。

三、经海关批准的试点企业可以自行选择有纸或无纸作业方式。选择无纸作业方式的企业在货物申报时，应在电子口岸录入端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

四、对于经海关批准且选择“通关作业无纸化”方式申报的经营单位管理类别为AA类企业或A类生产型企业的，申报时可不向海关发送随附单证电子数据，通关过程中根据海

关要求及时提供,海关放行之日起 10 日内由企业向海关提交,经海关批准符合企业存单(单证暂存)条件的可由企业保管。

对于经海关批准且选择“通关作业无纸化”方式申报的经营单位管理类别为 A 类非生产型企业或 B 类企业的,应在货物申报时向海关同时发送报关单和随附单证电子数据。

五、各有关单位需要查阅、复制海关存档的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电子数据档案时,应按照规定办理手续,海关根据电子档案出具纸质件并加盖单证管理部门印章。

六、涉及许可证件但未实现许可证件电子数据联网核查的进出口货物暂不适用“通关作业无纸化”作业方式。

本公告内容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3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3 年 4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2 号(关于对海关总署令第 200 号有关条款适用事宜的解释)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

为促进《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早期收获计划更好地实施，现就《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货物经过香港、澳门中转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00 号公布）第十七条第二款有关“第三方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适用事宜解释如下：

货物经过香港、澳门中转时，第三方海关指香港、澳门海关，有关证明文件指香港、澳门海关签发的《香港海关确认书》、《澳门海关确认书》。其中，对于在香港、澳门中转但未换装运输工具的空运货物，即原飞机经香港、澳门中转货物，有关证明文件可以由香港、澳门海关以与内地海关协商一致的方式统一提交内地海关，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时可不再另行提交《香港海关确认书》、《澳门海关确认书》，但应提供承运人证明文件，证明有关货物为原飞机经香港、澳门中转，其中航班号发生改变的应一并明确说明。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3 年 4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海 关总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 27 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执行的公告)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

海关总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安规）固定电容器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等 27 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标准名称、文本见附件），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原《冻鳕鱼片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标准编号：HDB/NY002-2001）、《草甘膦原粉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标准号：HDB/SH013-2005）、《机制床单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标准号：HDB/FZ034-2008）、《精梳毛与化纤制男式西服上装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标准号：HDB/FZ037-2008）、《纯棉纱线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标准号：HDB0009-2000）和《棉与化纤混纺纱线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标准号：HDB/FZ004-2002）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27 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名称列表
2. 27 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文本

海关总署

2013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加工贸易手册核销到期提醒的公告

来源：东莞海关网站

根据《海关总署、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加工贸易逾期未核销手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署加发〔2006〕402号）的有关规定，我关将进一步规范加工贸易手册核销工作；现予以公布 2013.06.08 到期核销的电子化手册名单，以提醒各企业及时报核。

各企业应当在手册有效期内办理完毕余料结转、内销征税等所有海关手续，并在有效期三十日内办理核销完手册。核销期（即有效期后三十日内）仅受理核销手续。

请各企业周知并抓紧时间到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附：电子化手册到期提醒名单

核销热线：0769-22005178

传真电话：0769-22005206

电子邮箱：dongguan_hexiao@yahoo.com.cn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热点问题

海关总署答企业关于货运管理的疑问

问题一：我司有一批进口货物因质量原因需退运出境，但货物供应商要求将货物退运至第三国，请问：1. 能否退运至第三国 2. 如果可以，贸易方式还是退运吗？

答：1. 只要退运出境即可，可以退运至第三国。2. 对于退运合同的，监管方式（贸易方式）就应是“退运货物”。

问题二：关于《补充申报通知书》回执的操作问题的答复“补充申报单分为正文部分和回执部分，最终都需要交予现场海关。其中回执是现场签收后提交的，正文部分需要在一定时限内提交现场海关审单关员。”产生新问题：1、“回执是现场签收后提交的”，回执中的单位（印）中需要盖公章吗？如是，外地企业如何做现场签收？2、“正文部分需要在一定时限内提交现场海关审单关员”，如果正文交给海关了，一旦产生行政复议或需要法院判决时，收货人如何来举证“正文部分”确有发生过？3、对于《补充申报通知书》的操作细节，贵关有没有对应的公开文件，如有是否可以提供文件编号？如果没有，可不可以提供参考文件？

答：您好！一、《补充申报通知书》的回执是需要盖公章的，外地企业可以委托与建立委托报关关系的报关单位进行现场签收；二、正文部分您可以自行复印存档以备不时之需；三、海关总署2009年49号公告对进出口货物价格、归类、原产地补充申报有关问题进行了公告。

问题三：您好！我是河南郑州一家外贸公司。想咨询一下关于报关单境内货源地的填写。我们大多数供应商所在地是县级地区，没有境内货源地代码，所以我们在填写的时候，会填写该县市上一级城市或地区的代码。例如，我们工厂所在地是郑州荥阳，荥阳是郑州一个县级市，没有代码，我们在填写货源地时，就填写：郑州其他。可是在我们申请退税的时候，税局要求我们在报关单：标记唛头及备注，这个栏目里，备注上：郑州荥阳。要求在备注栏，显示货物销售单位增值税发票上的地址信息。请问，这个栏目可以备注这类信息吗？或者这些信息可以在报关单的哪些地方体现出来？

答：根据海关总署2008年第52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第三十四条“标记唛码及备注”栏目的填制规范指出：“申报时其他必须说明的事

项填报在本栏目”，因此企业可以将有关必要信息填入此栏目。

问题四：您好！我司在上海快件进口一批货物，2244的海关签发了补充申报通知书。请问我司在提交补充申报单等资料时，已盖章的回执是需要完整的通知书提交给海关呢？还是只需将通知书的回执部分盖章后给海关？

答：补充申报单分为正文部分和回执部分，最终都需要交予现场海关。其中回执是现场签收后提交的，正文部分需要在一定时限内提交现场海关审单关员。

问题五：您好！请教个问题：就是我们在今年4月份出口一批半挂车，因各种问题，国外客户不想要了，要退运回中国；请问：该怎样操作？怎样办理海关手续？需要缴纳关税增值税吗？

答：上述车辆可以按照退运货物办理进口手续。进口申报时应提供退运协议、原出口报关单、出口未退税或已补税证明。因品质规格原因退运的，还需提供有资质的商检机构出具的品质检验证书。《关税条例》规定，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出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不征收进口关税。如进口退运货物不符合前述规定，则应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

问题六：您好。我们是一工程机械厂家，有以下问题咨询：我们要进口4台新发动机，用于试生产，目前该发动机未取得环保部的认证（因该发动机满足3次排放标准，我国目前尚未出台相关标准），我们计划试生产完成后，待取得排放标准后再进行销售。对于此种情况，在发动机进口时是否有相关政策要求？进口相关程序与一般用的新发动机一样？

答：一般情况下，机电产品需要入境通关单A和自动进口许可证O证。至于具体证件，必须在现场海关审核确定商品的HS编码后方可确定。进口申报时，进口商应先根据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进出口税则》等工具书的规定自行确定HS编码，并办理相应的监管证件后，向海关提供政策要求的各类监管证件以供海关验核。

问题七：您好，我们是青岛关区的海关A类监管、贸易企业，现在要在厦门关区进口中转塑料箱，装上货物后一起在运出境，塑料箱只是作为包装物使用，请问下关于这个塑料箱走什么样的监管手续对我们比较方便，谢谢。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7号）规定，盛装货物的容器可以按照暂时进出境货物办理手续。除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

定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章另有规定外，暂时进出境货物可以免于交验许可证件。暂时进出境货物除因正常使用而产生的折旧或者损耗外，应当按照原状复运出境、进境。你司可向实际进出境地海关厦门海关申请办理暂时进出境行政许可手续。异地复运出境、进境的暂时进出境货物，ATA单证册持证人、非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持主管地海关签章的海关单证向复运出境、进境地海关办理手续。货物复运出境、进境后，主管地海关凭复运出境、进境地海关签章的海关单证办理核销结案手续。

问题八：请问进入海关监管仓库的货物，收件人若提出弃货申请。货物是否一定需要在监管仓库存放3个月后才能销毁？还是只要提出申请，海关同意后即可销毁？还想请问一下，如果的确需要存放3个月后才能销毁，那么海关监管仓库是否会收取仓储费用？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第六条 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属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范围的，由海关在变卖前提请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检疫，检验、检疫的费用与其他变卖处理实际支出的费用从变卖款中支付。第七条 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规定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的超期未报、误卸或者溢卸等货物的所得价款，在优先拨付变卖处理实际支出的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扣除相关费用和税款：（一）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二）进口关税；（三）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四）滞报金。所得价款不足以支付同一顺序的相关费用的，按照比例支付。扣除上述第（二）项进口关税的完税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frac{\text{变卖所得价款}-\text{变卖费用}-\text{运储费用}}{1+\text{关税税率}+\text{增值税率}+\text{关税税率}\times\text{增值税率}-1-\text{消费税率}}$$
实行从量、复合或者其他方式计征税款的货物，按照有关征税的规定计算和扣除税款。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进口货物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不符合进口货物收货人资格、不能证明对进口货物享有权利的，申请不予受理。逾期无进口货物收货人申请、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还的，余款上缴国库。

本期关注

新盛通老客户系列培训成功举办

近几年来，海关对于联网监管业务管理更加规范化，并陆续出台了诸多新业务政策：如2005年的归并关系申报；2006年的联网核查；2008年的电子关封、外发加工申报、内销征税申报；2010年关于物料归并的55号文；2012年的通关无纸化；2013年的电子关封正式推广；与此同时，企业内部信息化程度也越来越高，需要实现关务管理的全流程化：如内销管理、一般贸易、模拟自查等等；这都对于企业内部运用的关务管理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答谢新老客户长期以来对新盛通的理解和支持，新盛通于4月下旬至5月上旬举办了“新盛通老客户系列培训”。

本次系列培训为新盛通老客户专场免费开设，针对大家普遍关注的电子关封、外发加工、内销征税、归并前报核、通关无纸化等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同时也针对自定义报表、账务审计追踪等等特色功能应用做了演示和探讨；最后，我们和各大企业的资深关务人员一起，共同讨论了如何合理管控关务风险。培训过程中，气氛非常热烈，大家纷纷表示，很感谢新盛通举办这样的免费会议，这不仅仅是最精髓关务知识的培训会，也是一个加贸企业交流互动的平台，大家都很有收获，同时也希望我们能够多多举办这样的交流会，让更多的企业朋友参与进来，体验到新盛通在关务行业的专业与服务！



聚焦新盛通

关务风险管控，RAS未雨绸缪

一、关务风险概述

随着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进行信息化监管模式改革，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的监管重心也由以往的前期备案管理向后期核查、报核方面转移，加大对企业的核查力度。由此可见，我们加工贸易企业应该在企业内部加强对关务风险防范意识。在加工贸易企业的保税物料管理方面，我们都有共同的认识：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复杂度高。那么加工贸易企业如何分析、挖掘企业潜在的关务风险？是否能有效预警关务风险？该如何进行模拟核查？如何建立长治久安的风险管理体系？

如今越来越多的加工贸易企业逐渐意识到关务风险防范的重要性，避免企业面临海关突如其来的保税核查风险，不过加工贸易企业也一直苦于没有一套着实有效的规避关务风险的办法。关务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漏洞和隐患不能及时发现和补救，风险就像“滚雪球”一样越来越大，当出现问题的时候往往会给我们企业造成巨大损失。企业的关务风险是一点一滴形成的，这跟我们企业内部的关务体系非常有关系。关务作业流程是否规范？作业单据设置及保存能否满足海关要求？如何优化各部门之间的关务协作流程？如何建立账务平衡机制？。。。

二、关务风险管控的重要意义

- (一) 加工贸易政策的调整，监管模式的变迁，企业所面临的风险越来越多，海关即将推出的保税核查会给企业带来哪些关务风险？
- (二) 企业是否知道自身的关务管理现状已严重滞后于海关的监管要求，企业实际库存与海关库存不一致？其根本原因是什么？如何防范于未来把差异降低到合理范围？企业BOM与海关单损耗不能一致？如何备案单损耗贴近企业实际？
- (三) 企业是否清晰的知道保税料件的溢余或灭失状况，企业海关账和物流账都是按海关要求建立而且一致吗？企业的保税物料管理是否违反了海关规定？
- (四) 加贸企业的通病，害怕海关下厂稽查，为什么会造成这样的现象？企业自身是否可以建立一套自我模拟自查的体系，打破被稽查的恐惧呢？
- (五) 为什么企业百分百直接进出口，没有任何的内购内销行为，可是企业关务风险依

然不断，经不起稽查，随时都面临着降级、罚款、征税等等风险？

(六) 企业花费了巨大的人力物力，辛辛苦苦做出的海关帐是否就是海关所要求的呢？

企业管理者该如何审核帐册与报表？

(七) 有什么办法能够简单全面地发现企业的关务风险隐患呢？

为帮助加工贸易企业构筑内部关务监控平台，新盛通以咨询服务的方式切入，在有效的关务整改的基础之上，逐步在企业内部构筑一套符合企业自身管理目标和管理要求的关务风险监控平台。RAS(Risk Analysis System)风险管控系统。

三、新盛通风险管控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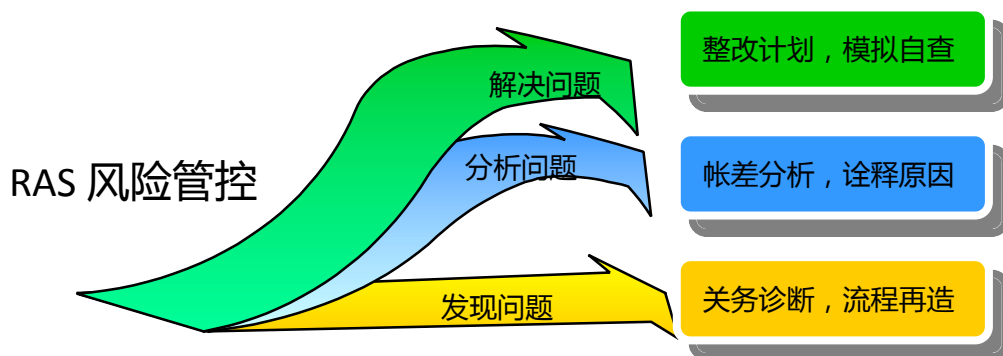
新盛通提供的解决方案不仅仅是实施一套系统，新盛通风险分析及管控解决方案是以“RAS 系统+关务咨询”为主要特点，方案以咨询为切入点为企业进行关务运作流程等方面咨询诊断，为企业提出整改方案并辅于实施。RAS 系统的设计是紧密结合前期关务整改的情况，共同制定企业关务风险的控制目标，为搭建 RAS 关务风险管控系统，有效地监控企业关务活动过程中的风险隐患并及时拆除，全面协助企业解决关务风险，为加工贸易企业的永续经营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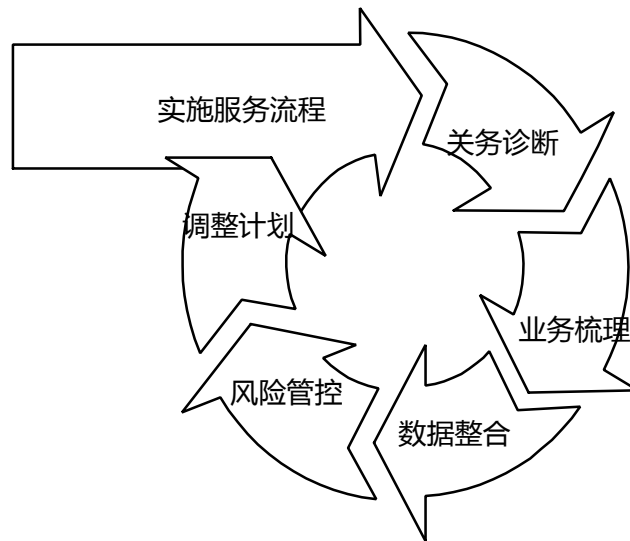
- ✓ 资深顾问团队下厂调研企业关务运行情况，分析企业关务部门的管理架构，职责分工，业务流程。协助企业进行整改，流程再造。全面审核企业各单位部门，是否严格按照海关要求填制单据，保存凭证。
- ✓ RAS 风险分析系统结合了 100 多家大型加贸企业关务管理精髓，紧跟海关监管方式变迁，贴近企业实际业务模式，为加贸企业关务打造永不沉的航母。
- ✓ 新盛通经过大量企业调研，运用现代先进的 BI (Business Intelligence 商业智能) 技术，在集成企业物流数据和关务执法数据的基础上，从不同的切片，多维度，全面透彻的分析企业中的关务风险，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量身定做整改方案。
- ✓ 通过定性量性的分析，协助企业建立一套科学、系统、完整、长效的风险监控防火墙。定期或不定期的模拟核查，让管理者随时了解风险问题点，量化的风险数据，企业可以清楚的估算出风险处罚尺度，达到知己知彼百战百胜。
- ✓ 科学的模拟演算，企业管理者可以高瞻远瞩，看到将来关务发展的趋势图，及时修正运筹帷幄决胜千里之外。

四、RAS 风险管控说明

RAS 系统以关务整合为切入，对企业进行关务诊断，有效地进行关务体系整改、数据规范整合、业务流程改造，在此基础上系统将为中大型加工贸易企业提供关务风险平台，预测关务活动中的潜在风险，并为企业打造规范的关务运作体系，系统是以企业实际业务为分析模型，依据企业真实数据进行趋势分析并提出关务整改计划。



（一）风险管控实施流程



第一步 关务诊断：

由新盛通顾问团队对企业的关务现场进行诊断，深入企业内部分析企业物料管理情况，对企业保税物料管理中的流通、生产、存放提出合理性评估报告。分析关务管理的漏洞，提出补救措施。

第二步 业务梳理：

从企业长远关务发展角度出发，提出适合企业关务信息化发展的关务流程整改计划；为满足关务风险平台和海关监管要求，企业有必要对 ERP 或者物流系统内的单据流程进行分析，进而适应信息化风险平台管理的需要。新盛通为企业提供企业单据记帐的标准咨询，严格按照海关风险核查的单据标准进行指导。

第三步 数据整合：

高效集成企业内部各类应用数据，提高资源数据的通透性和共享性，全面实现数据的自动无缝链接，提高关务作业数据的准确性和作业效率，便于数据集成增值与分析应用，为关务风险分析打下坚实可靠的数据基础。

第四步 风险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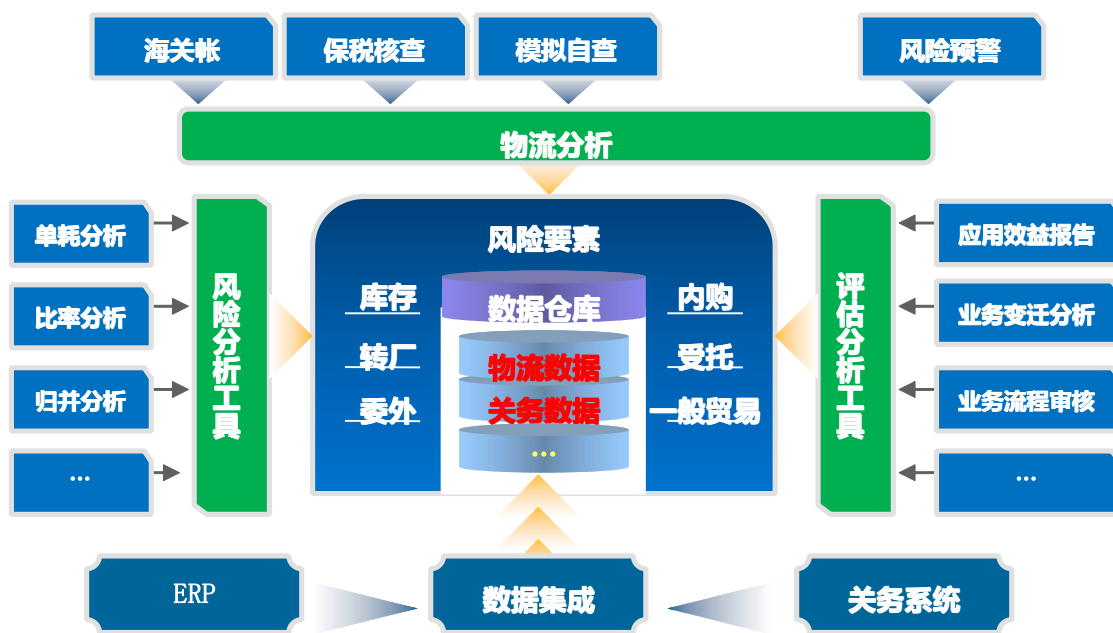
在数据全面整合的基础上合理构筑 RAS 风险管控平台，根据企业管理目标构筑风险业务模型，设计风险指标，全程监控企业关务运作风险。有效监控企业关务活动中的潜在风

险，提供库存差异预警、模拟海关核查等监控分析主题；及时发现问题并拆除隐患，全面评估企业关务运作的健康指数。

第五步 调整计划：

通过 RAS 风险管控平台的评估报告，审视企业未来库存差异的发展趋势，结合企业的生产订单情况，以贴近企业实际生产单耗为目标，合理提出备案单耗整改计划，评估调整前后的库存差异对比，使得企业的库存差异围绕着零基准的坐标轴值上下运作。

(二) RAS 风险监控总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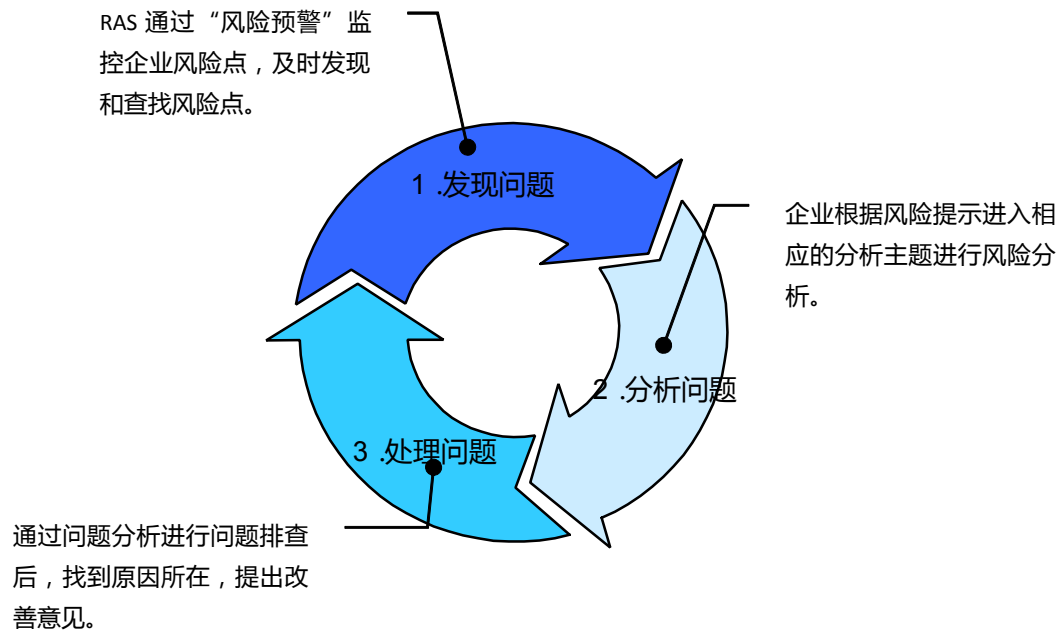


- ✓ 风险提示：红绿灯形式的关务风险提示，个性化的提示参数设置，是管理者发现风险的千里眼，规避风险的杀手锏。
- ✓ 库存分析：理论库存与实际库存差异有多少？哪些差异是合理的？哪些差异是违规？造成差异的祸首罪魁是哪个环节？如何修正错误纳入正轨？差异将会造成怎样的一个处罚额度？库存分析是衡量企业保税物料的一把法尺。
- ✓ 海关账册：完全符合海关要求的六大进出存账册，三张年度报表。权威的逻辑审核纠错，年审可以轻松安全通过。
- ✓ 模拟核查：自我模拟查厂审核，以专业的角度挖掘企业自身的不足，进而改进，促使关务管理迈向更高境界。
- ✓ 中期核查：系统自动生成中期核查 7 大指标数据，并自动对数据进行逻辑审核判断，

作为企业申报与修正的依据。

- ✓ 归并工具：在企业内部货物与海关 HS 编码建立一座无缝的桥梁。
- ✓ 单耗工具：单耗逼近法，让单耗不再是关务管理者的噩梦。

(三) RAS 系统风险处理流程



五、RAS 风险管控平台应用价值

RAS 未雨绸缪，防范于未然。

1、监控关务风险，确保永续经营

- (一) 库存预警：库存达到设置的临界量会自动提示
- (二) 转厂预警：关封数量、送货数量、转厂数之间的对比差异
- (三) 重量平衡预警：进出重量平衡关系
- (四) 数量平衡预警：进出数量平衡关系
- (五) 金额预警：进出金额平衡关系
- (六) 关税预警：对企业帐实差异进行征税核算预警

2、协助企业分析、判断、决策

- (一) 备案决策分析：备案高风险料件分析、单价分析、海关监管设备价值分析…
- (二) 进出口决策分析：账册平衡状况分析、金额度倒挂分析、口岸贸易方式分析、
- (三) 转厂决策分析：关封异常分析、转厂环节异常分析、关封与送货异常分析…
- (四) 报核决策分析：重量金额异常分析、残次品处理分析、内销监管分析…
- (五) 单耗决策分析：单耗变更比例分析、单耗变更期限分析、单耗是否合理…

3、模拟稽查体系，及时发现风险

- (一) 模拟自查：模拟顺推法、倒退法对企业进行全方位的自查，发现问题
- (二) 问题分析：对两种方式查出的问题进行多维度的分析，层层剥离挖掘问题的根源，找出相应的单证…
- (三) 解决方案：针对上述查出的问题及问题造成的原因，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解决方案，运用 RAS 系统强大的调整工具进行方案的实现…
- (四) 效益评估：对执行方案进行考量评估，跟进、修正

4、库存差异分析，单损耗逐渐逼近

- (一) 差异数量分析：差异的金额、差异的数量、那些料件出现差异…
- (二) 造成差异原因分析：转换比例？单耗？深加工结转？…
- (三) 整改方案：依据分析出来的问题，给予解决方案
- (四) 方案监管：执行方案到过程依据实际调整，确保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广东新盛通关务资讯半月刊

全国服务热线：400-8800-683

欢迎订阅，请提出您的宝贵意见，
我们将不断完善，竭诚为您服务！

广州关区：童晓丹 18620185476 tongxd1988@isb2b.com

黄埔关区：刘春红 18620129606 liuliu0316@isb2b.com

邢桂然 13829287969 guiran110@isb2b.com

唐晶 13827247973 tangjing@isb2b.com

杨洁思 18665705561 yjs1988@isb2b.com

刘庆 13712577688 13712577688@isb2b.com

拱北关区：钟景峰 13226685566 josonzhong@isb2b.com

江门关区：钟景峰 13226685566 josonzhong@isb2b.com

深圳关区：余 成 13380660608 yucheng@isb2b.com